

浦口区芝麻河东段一期综合整治工程
初步设计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NJKZ-2022030401

南京市浦口区水务局
南京科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标准.....	1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18
第六章	附 件.....	2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浦口区芝麻河东段一期综合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建邺区广聚路 33 号安科大厦 A 座 25 楼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NJKZ-2022030401

1.2 项目名称：浦口区芝麻河东段一期综合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服务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4 预算金额：63 万元

1.5 最高限价：62.59 万元（工程计费额按 7087.53 万元计取），报价超过此限价为废标。

1.6 采购需求：浦口区芝麻河东段一期综合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配合初步设计报审等工作。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1.7 设计服务期限：30 日历天。

1.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或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的原件）（格式见后附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说明：以上证明材料在磋商前仅需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代替（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附件“附件十四”），详见宁财购通[2021]5 号文附件。供

应商在中标(成交)后,须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 ①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②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诚信档案分在 40 分以下;
- ③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④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供应商须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或具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含)以上或具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含)以上或具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4 第 2.1(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江苏”网站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 时间: 2022 年 3 月 4 日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 南京市建邺区广聚路 33 号安科大厦 A 座 25 楼。

3.3 获取方式: 供应商可持《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到南京市建邺区广聚路 33 号安科大厦 A 座 25 楼购买磋商文件。

3.4 售价: 100 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4.1 截止时间: 2022 年 3 月 14 日 14 点 30 分

4.2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广聚路 33 号安科大厦 A 座 25 楼

4.3 供应商应提供纸质版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及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U 盘形式（单独密封），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为 PDF，随纸质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平台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五、开启

5.1 时间：2022 年 3 月 14 日 14 点 30 分

5.2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广聚路 33 号安科大厦 A 座 25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项目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江苏政府采购网** 网站发布公告。

7.2 供应商应当从采购代理机构处合法获得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

7.3 勘察现场或答疑：无

7.4 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 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nj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 2 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八、联系方式

8.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京市浦口区水务局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8.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南京科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赵慧

电 话：025-83231931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广聚路 33 号安科大厦 A 座 25 楼

8.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慧

电 话：025-8323193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供应商”是指参加竞争性磋商，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货物和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4“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5 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

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6进口产品政策

(1) 除招标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3.7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二、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4、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4.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4.4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提倡按照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5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5、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5.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

5.2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5.3 本次采购的最小单位是包。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5.4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6)所述材料如提供不全或不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供应商的投标):

(1)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见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会现场，否则拒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3) 申请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2)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4) 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5) 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6)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5.5 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 项目技术方案或服务说明；

(2) 《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5.6 磋商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与磋商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供应商应以表格形式详细说明服务的价格构成，以及价格构成各项因素的单价和总价。

(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5) 响应文件所报的投标价格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价、限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6)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低于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报价的话，除特别注明外，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5.7 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磋商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6、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7、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密封和递交

7.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在磋商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签字的地方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如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认为需要时，供应商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7.2 磋商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7.3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 (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8、联合体

8.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8.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8.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同提交。

8.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磋商

9、磋商组织

9.1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9.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0、磋商程序

10.1 磋商小组审阅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凡不具备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磋

商程序。

10.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技术、商务进行磋商。

10.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0.4 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响应（或补充）文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0.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6 最后报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 不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的规定的；
- (2)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实质性要求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用带星号（“*”）、“须（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10.9 磋商有效期为90天，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11、评分方法和标准

11.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分方法。

11.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方案、商务部分等。

11.3 评分标准详见第三章。

12、确定成交供应商

12.1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审委员会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12.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待成交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相关费用后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

12.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补偿金，以及为磋商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2.6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2.7 所有响应文件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13、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13.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14、签订合同

14.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4.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14.4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五、质疑与投诉

15、质疑

1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5.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

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5.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5.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5.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5.6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5.7 质疑函的主要内容须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财政部指定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填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5.8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15.9 质疑函应当现场书面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

16、投诉（本项目不适用）

六、诚实信用

17.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7.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在本项目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17.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中心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7.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七、磋商费用

18.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8.2 本次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

的 70% 计取，专家评审费按实际发生计取；上述费用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支付。本项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无需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第三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将全部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2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	20
2.1		<p>总体设计思路：从对项目的理解、 总体设计思路进行评分。</p> <p>对项目的理解、总体有深刻认识，设计思路表述清晰、完整，设计方案合理完整可行得 8 分；</p> <p>对项目理解、认识明确，表述正确，设计思路基本完整得 6 分；</p> <p>对项目理解、认识较明确，表述基本正确，设计思路不太清晰得 3 分；</p> <p>对项目理解、认识不足，表述不清晰，措施不具体，设计思路不合理得 1 分；</p> <p>无此项内容的得 0 分。</p>	8
2.2	设计方案 (50 分)	<p>河道整治设计方案：对水系、水环境进行分析；对周边河道断面、运行水位、水环境状况、排涝设施进行调查分析进行评分。</p> <p>设计方案内容全面、思路清晰，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8 分</p> <p>设计方案基本符合工程实际，较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6 分</p> <p>设计方案有欠缺，合理性、针对性一般得 3 分；</p> <p>设计方案与实际情况有偏离，针对性较差得 1 分；</p> <p>无此项内容的得 0 分。</p>	8
2.3		<p>排水及管线综合设计方案：依据规划，结合道路及沿线地块相关管线资料，对现状进行充分调查分析，从排水、管线综合工程角度，提出合理的排水及管线综合设计方案进行评分。</p> <p>设计方案内容全面、思路清晰，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8 分</p> <p>设计方案基本符合工程实际，较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6 分</p> <p>设计方案有欠缺，合理性、针对性一般得 3 分；</p> <p>设计方案与实际情况有偏离，针对性较差得 1 分；</p> <p>无此项内容的得 0 分。</p>	8

2.4	<p>景观绿化设计：总体设计思路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设计贴合项目需求进行评分。</p> <p>设计方案内容全面、思路清晰，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6 分</p> <p>设计方案基本符合工程实际，较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4 分</p> <p>设计方案有欠缺，合理性、针对性一般得 2 分；</p> <p>设计方案与实际情况有偏离，针对性较差得 1 分；</p> <p>无此项内容的得 0 分。</p>	6
2.5	<p>质量管控：设计质量及设计周期控制内容全面、重点突出、措施可靠进行评分。</p> <p>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完全符合本项目的需求，针对性强得 5 分；</p> <p>质量保证措施较全面，基本符合本项目的需求，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3 分；</p> <p>质量保证措施较一般，有缺失，针对性不强得 1 分；</p> <p>无此项内容的得 0 分。</p>	5
2.6	<p>进度计划：承诺的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总体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计划是否合理可行、保证措施是否可靠；对可能出现的进度偏差是否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进行评分。</p> <p>进度计划措施全面，完全符合本项目的需求，针对性强得 5 分；</p> <p>进度计划措施较全面，基本符合本项目的需求，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3 分；</p> <p>进度计划措施较一般，有缺失，针对性不强得 1 分；</p> <p>无此项内容的得 0 分。</p>	5
2.7	<p>后续服务计划：承诺后续服务满足招标人要求，后续期间的服务内容合理可行、保证措施可靠；对于后续期间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有应对措施进行评分。</p> <p>项目后续服务内容合理可行、保证措施可靠，保障措施针对性强得 5 分；</p> <p>项目后续服务内容合理基本可行、保证措施基本可靠，保障措施针对性较强得 3 分；</p> <p>项目后续服务内容不全、保证措施不到位，保障措施针对性较弱得 1 分；</p> <p>无此项内容的得 0 分</p>	5
2.8	<p>合理化建议：投标人提出了合理化建议，且提出的方案内容符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可操作性进行评分。</p> <p>合理化建议详细，对策措施得当、全面得 5 分；</p> <p>合理化建议基本详细，对策措施较得当、较全面得 3 分；</p> <p>合理化建议一般，对策措施不适合本项目的特点得 1 分；</p> <p>无此项内容的得 0 分。</p>	5

3.1		<p>项目负责人 1 名：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的得 2 分；若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 2 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加 1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满分 4 分）</p> <p>注：①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1 年 8 月 2022 年 1 月）供应商为项目负责人缴纳养老保险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全的不得分。</p>	4
3.2	项目组成员 (22 分)	<p>拟投入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p> <p>1、给水排水专业人员 1 名：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的得 2 分；若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 2 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加 1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满分 4 分）</p> <p>2、结构专业人员 1 名：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的得 2 分；若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 2 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加 1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满分 4 分）</p> <p>3、电气专业人员 1 名：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职业资格的得 2 分；若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 2 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加 1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满分 4 分）</p> <p>4、园林绿化专业人员 1 名：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职称证书不能反映专业的，则以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为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满分 2 分）</p> <p>5、造价专业专业人员 1 名：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 2 分；若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 2 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加 1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满分 4 分）</p> <p>注：①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1 年 8 月 2022 年 1 月）供应商为项目组成员缴纳养老保险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全的不得分。</p> <p>②同一人不得多专业重复计分。</p>	18

4	业绩 (4分)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项目负责人承担过水环境工程设计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2 分。（提供设计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p> <p>2. 企业业绩：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企业承担过水环境工程设计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2 分。（提供设计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p>	4
	奖项 (4分)	<p>1. 项目负责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的河道整治或河道水质提升设计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设计奖项每个得 2 分，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设计奖项每个得 1 分。（限评 1 个项目，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仅按最高奖项计算，项目负责人获奖与企业获奖不可兼得。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满分 2 分）</p> <p>2. 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的河道整治或河道水质提升设计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设计奖项每个得 2 分，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设计奖项每个得 1 分。（限评 1 个项目，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仅按最高奖项计算，项目负责人获奖与企业获奖不可兼得。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满分 2 分）</p>	4
合 计			100
5	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的运用	<p>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 三星级的加 1 分，四星级的加 2 分，五星级的加 3 分； 被评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加 5 分。 诚信指数在 40-30 分的扣 2 分；诚信指数在 29-20 分的扣 3 分；诚信指数在 19-10 分的扣 4 分；诚信指数在 9 分以下的扣 10 分。</p>	

说明：

1、供应商投标时需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可不予认可。

2、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2.1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

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3.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4.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四章 采购需求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浦口区芝麻河东段一期综合整治工程

2、建设单位：本项目使用与接收主体单位为南京市浦口区水务局，南京浦口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单位。

3、项目背景

芝麻河位于浦口区团结圩，南起解放泵站，北至南门泵站，全线长度约9.3km。河道紧临城市绿楔，是衔接山体-长江湿地的一个过渡区域，是南京市绿楔、绿廊、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次开展浦口区范围内芝麻河整治(南门泵站~团结路)，既是出于河道治理的现实需求，也是对幸福河湖建设的积极响应。

4、项目概况

芝麻河位于浦口区团结圩，是区域重要的排涝河道，河道规划宽度为30m，是串联芝麻河公园与城南河滨水景观的重要纽带。目前，河道存在断面不足，水质不稳，补水不均，护坡不生态，绿道系统不完善等一系列问题。为保障片区排涝安全，提升区域整体品质，落实相关政策，开展芝麻河东段一期综合整治工程相关工作。

建设内容：

(1)河道整治。对芝麻河东段进行清淤，长度约2.6km；对一期工程范围内的起始端进行拓宽改造(城南河路~浦虹路)，河口宽度30m，长度约360m；

(2)排口整治。新建智能分流井2座，针对园创路和江淼路雨水排口进行治理，排口规模分别为d1800和2×d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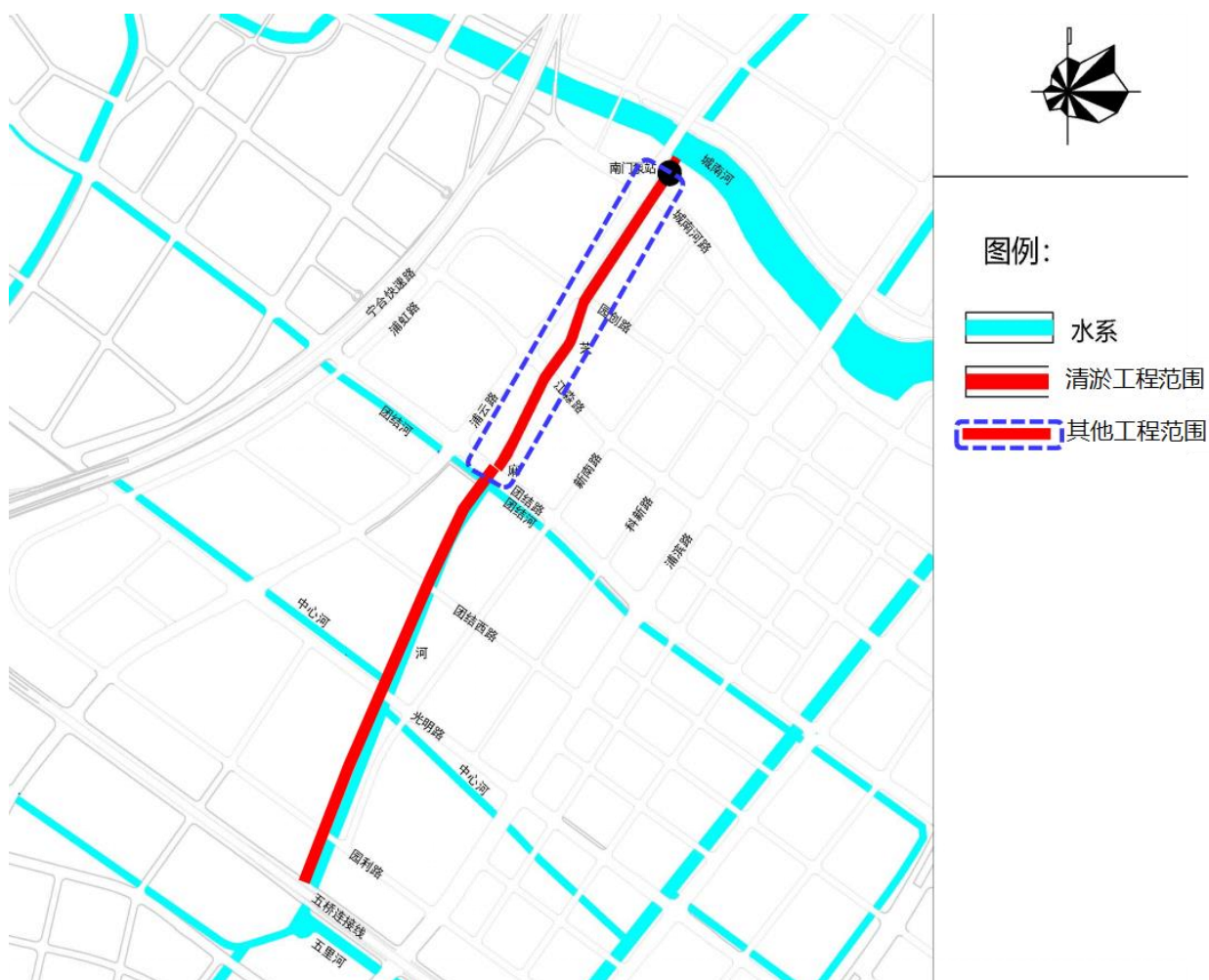
(3)生态化改造。对东段一期工程范围内排口及河道挡墙进行生态化改造，范围内河道长度约1.0km，其中，改造排口数量约12座，涉及排口规模为d800~d2000之间；改造河道挡墙长度约1500m；

(4)智能监控系统。构建检测与反馈系统，平台实施监控调度，并将系统接至水务平台，设置监测点约5处，检测指标包括流量、COD、氨氮、DO和pH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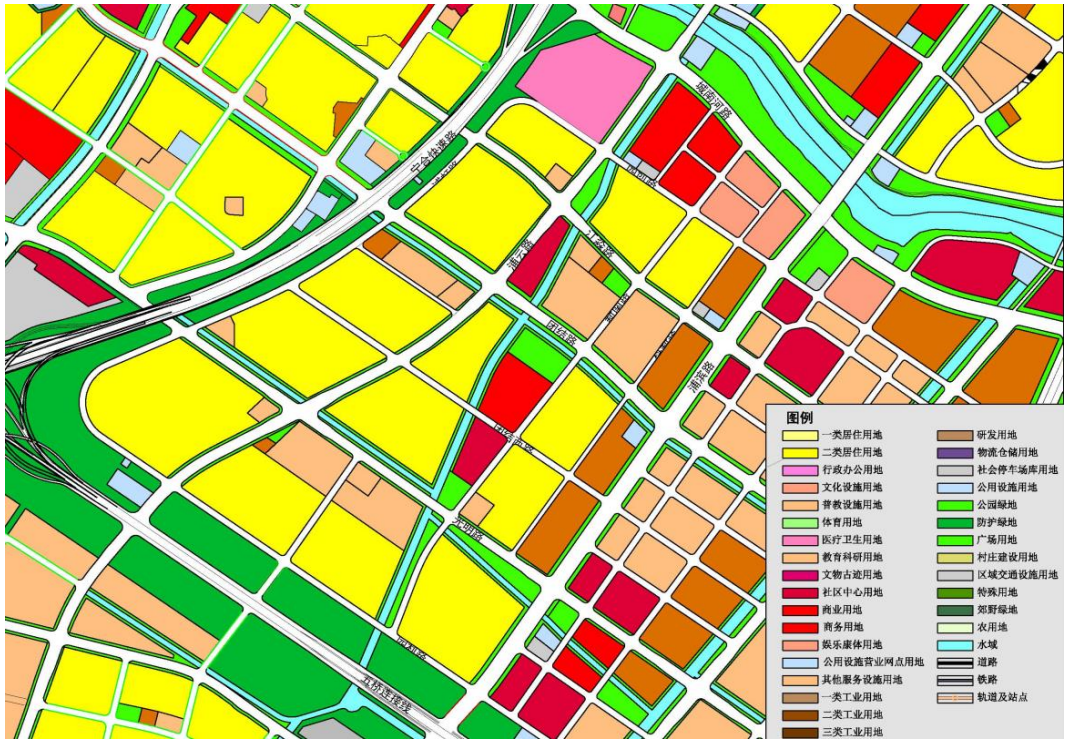
(5)补水工程建设。工程范围内共计新建补水口 2 座，补水泵站 1 座，其中补水口规模均为 d400，补水泵站规模为 550m³/h；

(6)景观提升。工程范围内景观进行整体改造提升，包括人行步道、景观公园、海绵主题公园、河长制文化广场、亲水休闲广场、景观栈桥等，涉及景观绿化面积约 26500m²，硬质铺装约 11000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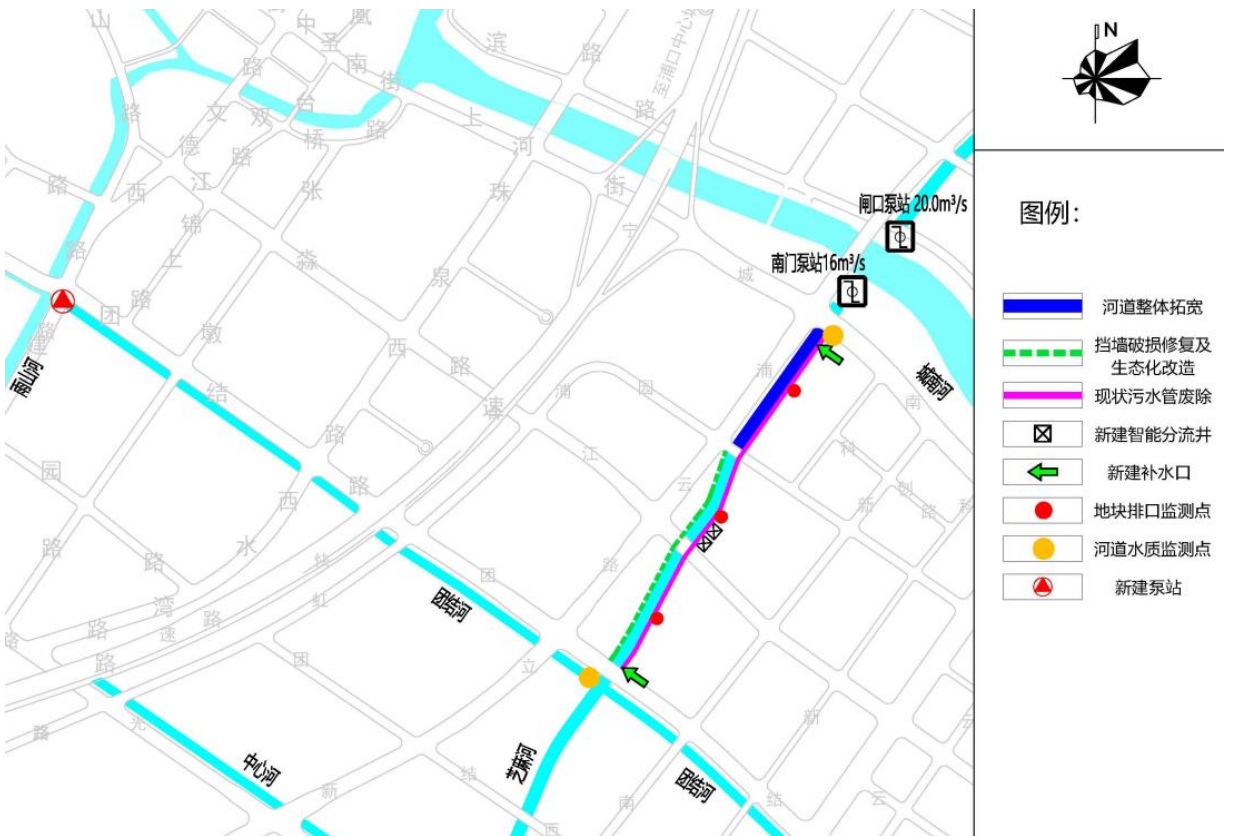
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通过主管部门审查合格。



浦口芝麻东段一期工程范围示意图



浦口芝麻东段一期工程范围规划用地图



浦口芝麻东段一期工程总体方案图

二、设计依据

1、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
- (8)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13）；
- (10) 《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 (11) 《南京市水环境保护条例》（2017 年修正版）。

2、相关规划

- (1) 《浦口区江浦及桥林片区排水规划（2018-2030 年）》；
- (2) 《浦口城南中心区竖向及管线综合规划》；

3、规范与标准

- (1) 《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标准》（GB/T50331-2002）；
- (2)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 (3)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
- (4)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19）；
- (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6) 《城市水系规划规范》（GB50513-2009（2016 版））；
- (7)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8) 《河道整治设计规范》（GB50707-2011）；
- (9) 《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50805-2012）；
- (10) 《水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15-2012）。
- (11) 《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50332-2002）
- (12)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16）
- (13) 《构筑物抗震设计规范》（GB50191-2012）
- (14)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 (15)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三、设计成果要求

1、成果要求

(1) 设计深度达到《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相关阶段的要求。

(2) 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计相应的专项设计审查工作。每份各八套，并提供电子文件，协助业主履行项目报批手续，参加施工过程中设计现场服务等相关工作。

2、设计进度要求

设计总周期 30 日历天，其中方案设计 20 天；方案经业主确认后 10 天完成初步设计。

未尽事宜需按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行业标准进行设计。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_____
工 程 地 点： _____ 南京市浦口区 _____
合 同 编 号： _____
(由供应商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_____
采 购 人：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签 订 日 期：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采购人：_____

南京浦口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集中建设实施单位)

供应商：_____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承担(工程名称)设计服务，工程地点南京市浦口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采购人给供应商的设计任务委托书

2.2 采购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供应商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设计规范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成交通知书（文件）

3.3 采购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设计内容及设计服务期（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_____

规模：_____

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

建设投资额：_____

设计内容：_____。

设计服务期：_____

相关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生效始，至本合同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

第五条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立项批文、规划部门意见等有关资料，文件的提交时间双方另行商定。

第六条 供应商向采购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_

项目工期满足采购人要求，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各捌套及电子文件光盘(word 文档、CAD 及 PDF 格式)，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按照下述约定：

(1) 方案设计在签订合同后 10 日历日内完成（需符合相关要求）。（2）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在方案设计经甲方确认后 20 日历日内完成（需符合相关报审要求）。

第七条 费用

7.1 暂定签约合同价：暂定工程费用 _____万元*_____%=_____万元，最终设计费以本工程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工程费用为计费基数，以上费用包含各类专家评审等费用，不另行计算；

7.2 如有概算调整，设计费计算基数按照调整后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工程费用进行相应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生效后，供应商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并取得批复后三个月内，采购人支付至设计费的 80%；

8.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采购人支付至设计费的 100%。

8.3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采购人责任

9.1.1 采购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供应商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采购人不得要求供应商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采购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供应商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采购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供应商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采购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供应商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采购人应按供应商所耗工作量向供应商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供应商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采购人不支付任何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采购人应根据供应商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的比例支付设计费。

9.1.4 采购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供应商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供应商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供应商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9.1.5 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供应商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采购人应支付赶工费。

9.1.6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供应商负责解决。

9.1.7 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供应商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9.2 供应商责任

9.2.1 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采购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规范规定年限。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供应商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供应商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供应商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当向采购人赔偿实际经济损失。

9.2.5 由于供应商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供应商应为供应商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2.7 供应商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依法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派专人与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4 小时内给予答复、解决办法，否则采购人有权延付费用。

12.2 供应商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供应商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采购人需要供应商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12.4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到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供应商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12.5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采购人肆份，供应商肆份。

12.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附加条款

1、供应商应该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其内容应满足：

A、初步设计应满足国家有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其他标准、规范的要求，同时也应满足采购人对本工程的设计要求。

B、本工程初步设计，供应商须对工程的合理性、有效性，技术性负责，提高设计的正确性和科学性，促进和完善初步设计，降低设计成本和工程成本。

2、供应商在完成设计文件的同时，应编制符合要求的设计概算文件，其内容应满足：

A、设计概算的编制应按照设计概算要求，并满足国家有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其他标准、规范的要求。

B、设计概算编制应考虑项目建设所在地的自然、技术、经济条件。

采购人名称（盖章）：

集中建设实施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章）：

（签章）：

时 间：

时 间：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章）：

时 间：

第六章 附件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附件编制响应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附件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科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

3、项目负责人：_____

4、我们的报价产品中_____（有或无）进口产品（服务）。

5、我们已仔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货物的启动、调试等服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7、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向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8、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9、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南京科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
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
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或签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附件三、报价表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合计	小写：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项目负责人			
服务时间	<u>满足磋商文件要求。</u>		
投标标的是否全部由小微企业提供	_____（填写“是”或“否”）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投标标的是否全部由小微企业提供”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

如有格式自拟

附件五、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	偏离说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格式

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需求条款	磋商响应	偏离说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拟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及专业	执业资格及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及工作经历	拟担任本项目何种工作	备注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业主联系方式	工作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备注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

附件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科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附件十一、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十二、项目技术说明或实施方案

附件十三、联合体协议及联合体授权委托书（如允许联合体）

附件十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网站在线打印）

附件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0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信用得分		星级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p>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 </p>		